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魏莉蓉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　分機：336
傳真：07-3682247
電子郵件：angelwei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投創字第1150020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A13080000G_1150020914_doc2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為維護園區供電穩定，請貴分局轉知所轄廠商加強易空飄物繫固防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5年9月16日電規字第1158103642號函辦理(來文如附)。

訂

二、近期部分產業園區曾發生戶外塑膠膜（帶）、鋁箔隔熱建材等輕質物品，遭強風吹揚纏繞或接近輸電設備之事件。此類空飄物品一旦接近特高壓輸電線路，即便未直接碰觸，亦極易因絕緣距離不足導致線路瞬間跳脫，引發大範圍之電壓驟降。此等嚴重影響供電之物理連鎖反應，亟需透過源頭防護予以阻斷。

線

三、強陣風雖屬不可抗力之天災，然未確實繫固之輕質物品則屬可控之人為風險。部分廠商或因廠房距離高壓電塔較遠而有所輕忽，惟強風下空飄物飛行軌跡難測，且特高壓線路跳脫將引發區域性壓降。未確實繫固之空飄物，遭吹起往往率先波及供應自家廠區周邊之線路；落實廠區防護，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
115/09/29 1150005790

不僅是協助維護整體電網，更是確保廠商自身精密機台與產線「供電品質」之關鍵防線。

四、請貴分局協助宣導，促請廠商除天候變化預警外，平時即應落實下列防護機制：

(一)落實日常自主巡查：針對廠房屋頂、戶外倉儲、露天作業區及施工工區等處之易空飄物品（如施工鷹架防塵網、遮陽帆布、保麗龍、輕量鐵皮、繩索及塑膠包材等），平時即應加強綁紮繫固或妥善收納。

(二)強化天候預警應變：於接獲強風、颱風警報或極端氣候預報時，應再次預先檢視戶外物品之固定狀況，防範物品因強風飄揚危害供電設備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
副本：本局投資服務組創新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9 10:01:31